

## 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居住地址					就業(上工)日期	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	年 月 日	
勞工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期間連續 30 日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					
身分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(如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求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			
現職單位	名稱：		統一編號：		(必填欄位)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津貼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(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,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,免附第 3 至 5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,查對相關資料,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	
申請期間與金額	1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		
申請期間 出勤情形	月份	期間 出勤	請假情況		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	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切結及領據 簽章	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,以確認投保情形。 2. 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 3.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,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雇主離職滿 1 年以上。 4. 本人每月薪資確實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 5. 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6. 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 7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8. 茲領到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		年	月 日	
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		

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

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30日。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低於該數額原因：\_\_\_\_\_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\_\_\_\_\_。

審核意見

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

審核及核定人員：(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)

就業服務站：

站長：

複審決行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 .. 申 請 人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 ... ..

※給付方式(請勾選一項)

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(庫局)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2. 匯入郵局帳戶局號               

備註：

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